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儒美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667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Z02D091881_111D2026414-01.pdf)

主旨：關於貴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業經提報民國111年6月23日本院第13屆第92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1年3月28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10563669號函辦理。
- 二、另該處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

交換戳記
111/06/29 16:01

高暉涵

人事處



1111218950

(2022/06/29)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港工程課：漁港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設施興建、漁村建設、漁港計畫之管理等事項。

二、漁業管理課：漁業輔導及管理、漁業權審核登記、漁業執照核發、漁船（員）管理（含大陸及外籍船員）等事項。

三、漁業技術課：漁業資源之開發利用、海洋復育園區維護、水產種苗培育、水產品繁殖技術研發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專員、技正、課長、主任、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北海岸漁港管理所、東北角漁港管理所，置所長，辦理漁港港區管理及設施、修繕工程及清潔維護、漁筏檢丈及管理、漁船及船員證（執）照之核換發，漁船作業糾紛及海難事故救援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專員。
- 三、技正。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秘書。
- 三、專員。
- 四、技正。
- 五、課長。
- 六、所長。
- 七、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87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2月4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241436號函辦理。
- 二、另貴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以及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均規定設置會計、人事機構，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訂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等機關組織規程訂有設置會計、人事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參考會計、人事業務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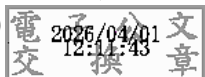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時

8

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其中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部分，併依本院114年5月22日、111年6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6207號、第1115466750號函意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裝



線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所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